

证券代码：835138

证券简称：宏兴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5年2月14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2月14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克拉玛依市交通运输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罚款 10,000 元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5年1月9日，克拉玛依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白碱滩大队执法人员崔品、朱基超(31020017056、31020017067)在对本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，

公司没有 10 月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印证材料，经现场与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核实，其表示在 10 月期间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后因疏忽大意导致忘记登记。

**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**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，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、内容、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10,000 元(壹万元)的行政处罚。

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**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本次处罚涉及罚款人民币 10,000 元(壹万元)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**

**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**

公司将认真汲取此次事件教训，加强公司安全管理，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克拉玛依市交通运输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